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晤**

立法會CB(2)2175/07-08(0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2)859/06-07 號 —— 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在  
文件附錄III 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文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對團體／個  
CB(2)2152/07-08(01) 號 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  
文件 別條文所提意見作出的  
回應

立 法 會 —— 法律援助署署長2008年  
CB(2)2187/07-08(01) 號 6月5日的函件  
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法律總監簡介平機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2175/07-08(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 (a) 考慮按平機會文件第34段的建議，對條例草案第71(1)(b)及81(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對其他現行反歧視條例提出相應修訂；
- (b) 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未訂有與條例草案第63條類似的條文一事；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71(6)條是仿照《性別歧視條例》一項類似條文擬寫，但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卻無對等的條文一事；
- (d) 考慮應否把條例草案第72(5)條內對"第67(4)條"的提述改為"第67(5)條"；
- (e) 就條例草案第89及9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供理據，以便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及
- (f) 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5月30日致主席的函件所作的承諾，對條例草案第9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進一步擴大性騷擾的涵蓋範圍。

經辦人／部門

- 平機會 3. 因應委員的建議，平機會法律總監答允：
- (a) 就條例草案第78條所訂現行機制的實際運作，提供補充資料；及
  - (b) 將陳婉嫻議員提出為使平機會保持中立而將該會的調查與調解職能分開處理的建議，轉達平機會考慮。
- 秘書 4. 關於法律援助署署長2008年6月5日的來函，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秘書查找進一步資料，以確定那些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有否針對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下列事宜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 (a) 根據實施現行反歧視條例所得的經驗，檢討平機會的成員組合，例如是否需要委任與平等機會事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
  - (b) 平機會文件第28段所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58	主席	序言	
000859 – 00411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法律總監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平機會法律總監簡介平機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175/07-08(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7、8及9部</u>  政府當局對平機會文件第34段所載條例草案第71(1)(b)及81(3)條的輕微修訂建議及其他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應修訂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	<b>政府當局會考慮平機會在其文件第34段中提出的修訂建議</b> (會議紀要第2(a)段)
004114 – 005001	陳婉嫻議員 平機會法律總監 主席 李柱銘議員	香港律師會提出意見，認為平機會同時擔當調查與調解的雙重角色，可能會令歧視個案的答辯人感到受壓而被迫同意和解。  建議為使平機會的角色保持中立而將該會的調查與調解職能分開處理。  有關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以及曾有多少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針對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b>平機會會考慮關於將其調查與調解職能分開處理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3(b)段)  <b>由秘書向法律援助署作出查詢</b>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02 – 010130	楊森議員 平機會法律總監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關注平機會的成員組合，並建議此事在下一屆立法會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建議按平機會在其文件中提出的做法，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由秘書將有關事宜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
010131 – 011215	主席 平機會法律總監 楊森議員	<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u>條例草案第7部</u>  有意見指出，《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未訂有與條例草案第63條類似的條文，而仿照《性別歧視條例》一項類似條文擬寫的條例草案第71(6)條，在《殘疾歧視條例》中並無對等的條文。	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會議紀要第2(b)至(c)段)
011216 – 013540	陳婉嫻議員 主席 平機會法律總監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8部</u>  關注到應否把條例草案第72(5)條內對"第67(4)條"的提述改為"第67(5)條"。  詢問條例草案第78條所訂現行機制的實際運作。	政府當局會研究條例草案第72(5)條內對"第67(4)條"的提述 (會議紀要第2(d)段)  平機會須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78條所訂現行機制實際運作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3(a)段)
013541 – 01370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部</u>	
013703 – 013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陳婉嫻議員	<u>相應及相關修訂</u> [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2)859/06-07(01)號文件附錄III]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9及9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89及9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供理據 (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會對條例草案第9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進一步擴大性騷擾的涵蓋範圍。	<b>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93條動議修正案</b> (會議紀要第2(f)段)
013926 – 0147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